

寵物巴士乘搭守則

為保障司機、乘客及寵物的健康和 safety，乘客乘搭寵物巴士時應留意及遵守下列守則：

登車程序

1. 每張車票只限一名乘客攜帶一隻寵物乘搭。攜帶寵物上車的乘客必須為 18 歲或以上及具備能力全程照顧及管束其寵物。18 歲以下乘客必須由成人陪同上車。額外乘客或寵物必須購買額外車票。
2. 乘客必須出示預訂車票確認電郵方可上車。
3. 乘客應依照已預約班次的日期及時間，提前到達上車地點候車。遲到的乘客將不獲退款安排，但如下一班次的巴士尚有空位，遲到的乘客將可酌情獲安排乘坐，先到先得，不另收費。
4. 巴士後排位置及上層後排位置(只適用於雙層巴士)為貓隻優先座位，作為分隔貓隻及其他寵物的緩衝區。攜帶其他寵物的乘客應使用其他座位。
5. 乘客及其攜帶的寵物須時刻與其他乘客及寵物保持安全距離，以減少寵物的壓力和發生衝突的可能性。
6. 乘客上下車及上落巴士上層時，應小心和注意寵物安全。乘客應耐心等待，排隊逐一上下車。
7. 巴士不設企位，乘客於行車其間必須留在座位上。
8.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陽光巴士有限公司(「陽光巴士」)及開大旅遊服務有限公司(「開大旅遊」)就登車安排(包括有關遲到的乘客之安排)有最終決定權。

基本乘車守則

1. 車長有權拒絕任何看似神智不清、骯髒或衣衫不整的乘客登上或乘搭巴士，以避免引致對其他乘客造成騷擾或構成危險。
2. 基於空間有限，乘客不得攜帶寵物手推車、大型物品或含危險性或厭惡性之物件上車。乘客應保持通道暢通，而所攜帶的寵物或物品不得阻塞通道、出入口或樓梯。
3. 除因安全理由而有必要外，乘客不得於行車時與車長談話。
4. 乘客應為其他乘客設想，不應在車內作出令其他乘客感到煩擾的行為。

5. 乘客不得使用任何恐嚇、侮辱、辱罵或不恰當的言語或動作，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騷擾車長、車廂內之其他乘客及寵物。
6. 乘客不得在車廂內吸煙。
7. 乘客不得於車廂內飲食、吐涎或丟棄垃圾，以保持車廂清潔。
8. 有呼吸道感染症狀或發燒的乘客，應佩戴外科口罩乘車。
9. 乘客不得塗污或毀壞巴士任何部份。
10. 乘客如在車廂內拾獲任何其他乘客遺留之財物，須立即將該財物以其被該人發現時的狀態交予車長或站長處理。
11. 為保障行車安全及事故調查，巴士車廂內及車身周邊可能設有閉路電視監控，而閉路電視攝影機可能會記錄音頻數據。

基本安全守則

1. 乘客應在乘坐巴士前考慮其寵物是否適合乘搭巴士。
2. 乘客須全程監管注意自身及其寵物的安全，並妥善管束寵物，以免寵物走失，或對其他乘客或寵物造成滋擾或傷害。
3. 乘客須對車程中其寵物遭受的任何傷害、遺失或死亡及/或在乘車期間對他人造成的傷害及/或他人的寵物及/或財產及/或財物造成的傷害及/或損壞全權負責。
4. 所有寵物必須時刻妥善放在適當的寵物專用籠、袋或箱中，或繫上牽引繩及戴上口罩。
5. 乘客同意及明白乘坐巴士對乘客和寵物的風險，並已明白即使安全措施妥善充足，亦有可能因寵物失控而造成意外。如有需要，乘客應為攜帶的寵物購買有效的保險（包括寵物保險）。
6. 乘客應保持巴士環境乾淨及衛生。如寵物弄污車廂，乘客應立刻進行清潔。如攜帶的寵物弄污車廂引致需額外清潔，乘客將被收取港幣 500 元清潔費。
7. 車長有權拒絕在以下情況拒絕乘客及其寵物乘搭巴士及/或要求他們離開巴士：
 - (i) 乘客或攜帶的寵物違反此守則；
 - (ii) 該寵物看似危險或可能影響其他乘客；
 - (iii) 該寵物的行為對他人造成威脅及/或干擾；
 - (iv) (如適用) 該寵物沒有領有適用的牌照及/或疫苗注射紀錄；
 - (v) 該寵物被發現患病；
 - (vi) 該寵物對司機或其他乘客或寵物表現出侵略性或有安全威脅；或
 - (vii) 乘客未能或沒有能力控制寵物。
8. 乘客於所有時間須嚴格遵守《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貓狗條

例》(第 167 章)、《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及《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 以及該等條例的附屬法例和所有其他相關法例的規定。

基於大部份寵物均為狗隻或貓隻, 下列為適用於攜帶狗隻或貓隻乘搭寵物巴士的守則:

狗隻守則

1. 所有登車的狗隻必須領有有效狗隻牌照、已植入 AVID 晶片, 以及已接種預防狂犬病的疫苗、DHPPiL (1-5) 疫苗及其他漁農自然護理署認為須加預防的其他疾病的疫苗。司機有權於乘客登車時要求乘客出示狗隻牌照及疫苗注射卡副本或照片作核實之用。
2. 為安全起見, 除非狗隻放置於在寵物籠、袋或箱內, 所有狗隻於行車其間必須全程繫上牽引繩及戴上口罩。
3. 格鬥狗隻或其他被歸類在《危險狗隻規例》(香港法例第 167D 章)的「已知危險狗隻」必須全程繫上牽引繩及戴上口罩。
4. 乘客應確保寵物戴上的口罩可提供足夠空間讓狗隻喘氣和保持空氣流通, 以避免寵物中暑。

貓隻守則

1. 所有登車的貓隻必須已接種有效的 FVRCP 疫苗及其他漁農自然護理署認為須加預防的其他疾病的疫苗。司機有權於乘客登車時要求乘客出示疫苗注射卡副本或照片作核實之用。

其他守則

1. 九巴、陽光巴士及開大旅遊不會對因乘客攜帶寵物而引起的任何意外、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包括但不限於寵物遭受的任何傷害、遺失或死亡及/或寵物在乘車期間對他人及/或他人的寵物及/或財產及/或財物造成的任何傷害及/或損壞, 無論此類傷害及/或損壞是因甚麼原因造成的。
2. 九巴、陽光巴士及開大旅遊擁有此守則之最終解釋權。九巴、陽光巴士及開大旅遊

保留隨時及不時，在不作事先通知下修改或補充本守則的權利。

3. 如有任何爭議，九巴、陽光巴士及開大旅遊保留最終決定權。
4. 如此守則的不同版本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之處，將以英文版本為準。

旅行社牌照號碼：350045

電話：2309 1116

WhatsApp：9858 1900